

辽宁省是国家从“一五”时期开始重点建设起来的老工业基地,曾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鉴于一些主客观原因,使其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运行质量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距,经济效益也不够理想。但就其整体来看,仍然是辽宁省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正因如此,长期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辽宁省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利用财政政策和资金,在搞好国有工业企业、巩固骨干财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初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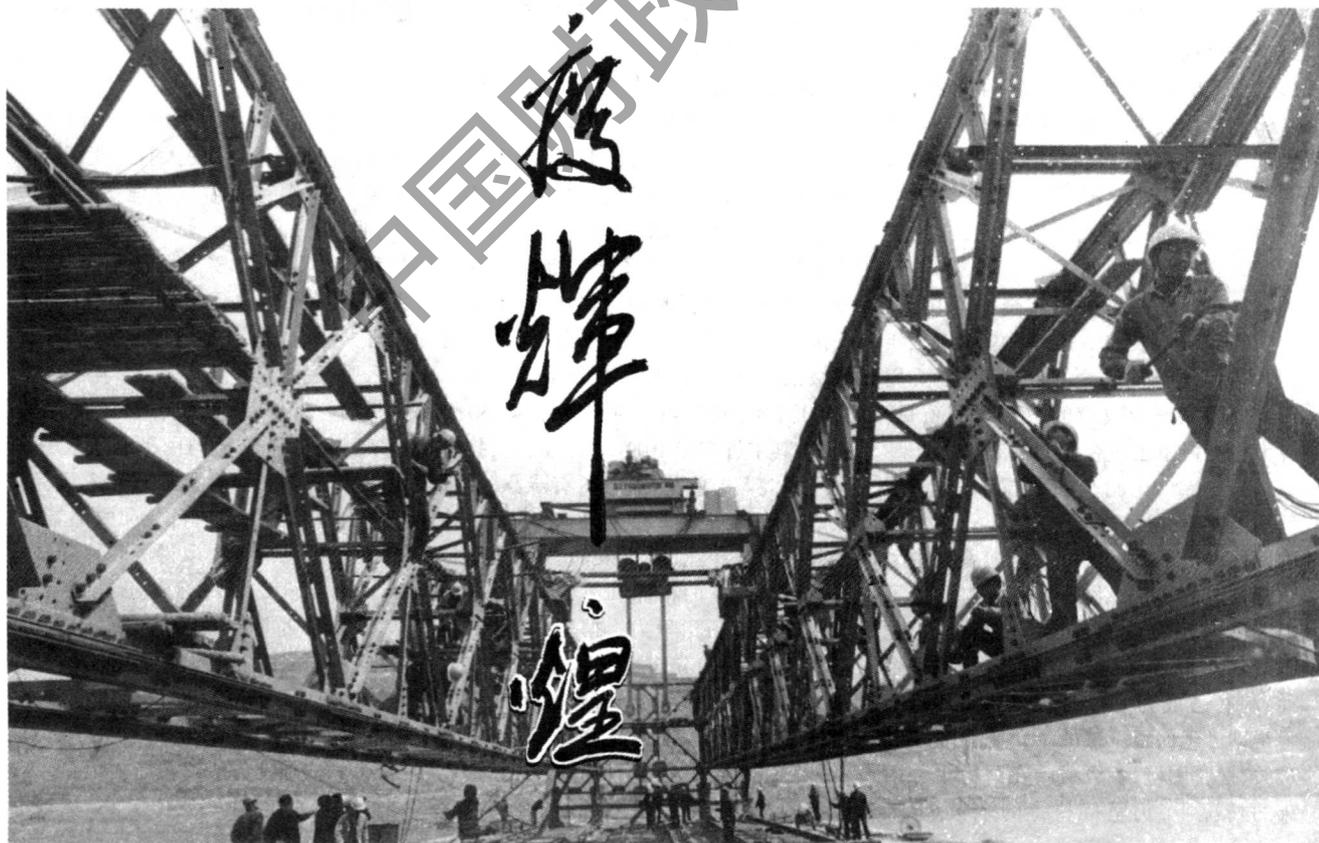
(一)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技术改造、技术进步的财税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向政策要财源。用足用好财税政策,有利于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辽宁省财政部门在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财税政策,加快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方面,主要抓了“三个”落实。一是落实“两则”。近几年,财政部门为加速企业技术改造,推进

# 在国有企业再辉煌

——辽宁省各级财政部门大力促进国有企业发展

○ 蔡润程 海

企业技术进步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特别是“两则”的颁布实施,赋予了企业更大的理财自主权。如能用好用足,企业可提取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是相当可观的。但是,关键是一些政策能否落实到位。如在折旧年限的选择上,企业应根据承受能力,尽可能地选择较短的折旧年限;在技术开发费的提取上,应充分运用国家优惠政策,促进技术开发投入的较快增长。1996年全省工业企业财务决算反映,辽宁省国有工业企业比上年增提折旧3.71亿元。二是落实国家加快技术进步的新政策。为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加速企业技术开发,“两则”实施后,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如为提高企业技术开发水平,国家对企业开发新产品、研究新设备所购置的试制设备、测试仪器计入成本的单台价值金额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通过鼓励企业落实这些政策,加速关键设备的更新。三是落实省政府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



步的有关政策。近年来省政府制定了若干关于企业技术开发的优惠政策,对促进辽宁省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筹集改造资金,加速企业改造步伐,向改造要财源。辽宁省财政部门充分利用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工周转金、投入产出总承包资金,小化肥改造等项资金支持了企业的技术改造。

1、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重点改造,巩固骨干财源。辽宁省是全国重工业基地之一,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工业生产和社会经济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其经济效益是振兴辽宁经济的关键所在。财政部门按照省政府确定的“两高一深”的发展战略,把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作为工作的重点。“八五”期间,加大了投入力度,仅技改专项投入就达13亿元,共安排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49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丹东化纤集团增产2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投资2.24亿元,其中省专项资金3500万元,就地改造四条生产线,比新建节约投资3亿元,设备水平向前推进了30年,大部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改造后的三年内实现利润1亿多元,比改造前大幅度提高。

2、充分发挥支工周转金的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1994—1996年三年间共借出支工周转金2.5亿元,主要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短平快”项目,有力地支持了工业企业的发展。

3、支持小化肥企业的技术改造,培植县级财源。辽宁的小化肥企业为农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大中型化肥企业的发展,化肥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优质化肥比重不断增加,小化肥市场不断萎缩。小化肥企业如何生存、发展已成为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为帮助已经保留下来的小化肥企业渡过难关、摆脱困境,各级财政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扶持的政策。“八

五”期间及1996年,省财政共投入改造资金3965万元,安排了“两煤”、“两水”、长效碳铵及多种经营等17个改造项目。小化肥企业的技术改造对培植县级财源起到了一定作用。如北宁市化肥厂经过“八五”期间的不断改造,企业一年一个变化,固定资产增加2700多万元,企业实力明显增强,累计上交财政收入1200多万元,成为辽宁省小化肥企业的排头兵。凤城化肥厂、东港化肥厂和黑山化肥厂经过改造都已成为县级财政的支柱企业。

(三)积极推进企业转机建制,加大改革力度,向改革要财源。近年来,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辽宁省实际,及时研究、制定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涉及的财政、财务政策,保证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加大国有企业分离、分流社会职能工作力度,切实减轻企业包袱,促进企业发展。为解决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通过企业积累消化一块、产权重组一块和国家注入一块及采取十二条具体措施逐步缓解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推进了企业改革,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培植了财源。

(四)依靠科技推进国有企业的发展,促进增长方式的转变,向科技进步要财源。科技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一直是辽宁各级财政部门安排支出的重要原则。如1996年全省安排科技三项费用29010万元,其中省本级预算安排11450万元,比上年增长44%;共支持了4130个项目,其中省本级1097个。项目安排上紧紧围绕老工业基地改造,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速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资源和原材料及初级产品的精深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据统计,1996年以来,储备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近300项,预计推广后可新增产值102.5亿元,新增利税25.07亿元。

(五)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向管理要财源。加强科学管



理是企业固本治标的大计。近几年,辽宁省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做了大量工作,明确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帮助、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要求企业从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入手,逐步建立起规范、科学的自我约束机制。1996年,辽宁省通过对省直企业实行企业主管部门财务目标责任制,重点考核效益目标(盈亏);收入目标(所得税);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和内部管理目标,这项活动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1996年度财务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看,实行财务目标责任的省直国有盈利企业盈利额比上年增长近9000万元,增长21.07%,实交所得税比上年增长近2000万元,增长24.17%,壮大了省直经济实力,增加了省级财政收入。

(责任编辑 方震海)